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授出217,000,000份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使該授予生效。」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授出78,000,000份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使該授予生效。」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權力)項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Allan Ritchie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